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7-02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17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60亿元,为3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30%;品种二4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5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金来源,优化公司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公告编号:2017-05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双鞭甲藻发酵生产DHA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410189142.7

专利申请日:2014年04月29日

专利权利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2553681号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14日

上述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提供一种用双鞭甲藻为菌种,工业化发酵生产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的方法,该方法能够低成本、大量生产绿色环保的高品质DHA油脂。

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公告编号:2017-03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0997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7-01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太仓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约,拟投资约5.5亿元在太仓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制造园区内约110亩的工业用地上建设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用地将以招拍挂形式取得。

●产业基地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步进电机、交流直线电机、智能LED电源控制器、电源供应设备、工业控制系统主要部件等公司主要产品。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基本情况
经与太仓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拟投资约5.5亿元在太仓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制造园区内约110亩的工业用地上建设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用地将以招拍挂形式取得。

产业基地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步进电机、交流直线电机、智能LED电源控制器、电源供应设备、工业控制系统主要部件等公司主要产品。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欢迎并支持公司在太仓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投资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设立子公司,配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申报立项等各项审批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协助办理项目开工建设的相关手续。

2. 公司项目总投资5.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主要产品为步进式电机、交流直线电机、智能LED电源控制器、电源供应设备、工业控制系统主要部件等。

3. 项目选址位于制造产业园内,东龙路以东,滨江大道以西,银镜路以北,总面积约110亩(以上土地测绘部门实测为准,附地形图),项目用地一次性开发。土地按国家政策由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工业用地年限五十年。

4. 管委会为公司地块提供“七通一平”的基础设施条件,即:道路、供电、自来水、雨水、污水处理、天然气、通讯管线等按至红线边沿和拆除地面附着物。提供公共交通在工厂附近。

5. 公司及时按照高新企业证书申报要求准备各项材料,管委会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申报工作。

6. 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早日竣工投产。预计完全达产且获得高新企业证书后年销售额为12亿元,年各项税收初期累计4000万元,经营后期各项税收总额争取达到1亿元。

三、后续安排

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准备竞拍土地,按照管委会最终确定的控制性规划指标进行规划设计,根据各年度的项目投资进度做好资金安排,并依据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依托1,800余家全球客户资源,公司的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着稳定和持续的增长。同时,公司凭借在LED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领域的尖端技术储备,近年来持续推出创新性产品,市场占有率也在逐步提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厂房面积将增加约98,000平方米,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厂房的配置和运用进行合理安排,这将对实现公司产业基地优势互补和区域联动,吸引长三角地区制造业的优秀人才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无关,对公司2017年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提高主营业务发展空间,优化制造成本,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项目进展,履行投资决策相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7-01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2,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现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7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11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理财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投资起始日:2017年7月28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2%-4.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11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基金,本金及收益品种为人民币,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110万元

(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7-01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情况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2.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自控”),公司决定以无限售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鸣志自控专项用于实施该“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故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自控”)、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

前述监管协议一、监管协议二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监管协议一”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截至2017年5月18日,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 31050178360000002068 |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44,29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 31050178360000002069 |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投资项目 | 7,373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 31050178360000002067 | 美国D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 6,287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 442973306136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9,503 |
| 5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784400227 |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 11,826 |

“监管协议二”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截至2017年7月20日,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777319201 |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 11,826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详细请查阅公司2017年5月27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监管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77319201,截至2017年7月20日,专户余额为11,82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文、黄坚可以随时单独或共同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专用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即:15,856.80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时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7月2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6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发行42,141,778股股份,向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1,641,649股股份,向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1,538,596股股份,向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90,746股股份、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67,2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957,1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

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5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讯方舟,证券代码:000687)自2017年7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050)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7-051)。

鉴于公司与交易方之间无法就本次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资产购买事宜,拟收购资产属于军工行业,具体从事电子信息设备制造和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积极推进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各项工作,组织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组织相关人员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磋商。停牌期间,公司尚未聘请财务顾问。

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7-3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2,878,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773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P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28629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736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II、RP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64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773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8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
| 1 | 08****203 |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8****207 |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
| 3 | 08****202 |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 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
| 1 | 002110 | 三联虹润 |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7年8月1日起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泰柏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010 |
| 2 |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175 |
| 3 |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421 |
| 4 |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187 |
| 5 |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07 |
| 6 |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10 |
| 7 | 华泰柏瑞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460002 |
| 8 | 华泰柏瑞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815 |
| 9 |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186 |
| 10 |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654 |
| 11 | 华泰 | |